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5,015.45949万元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继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50、2020-059、2020-063、2020-064、2021-001、2021-012、2021-014、2021-031、2021-036、2021-040）；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

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70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最高成交价为 6.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13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继续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706,100 股，加上前次回购的 8,953,904 股，两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0,004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继续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两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0,0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77,673,641 股的 2.88%。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股本结构测算，股份回购后可能带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若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而锁定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07,890	20.53%	135,267,894	23.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65,751	79.47%	442,405,747	76.58%
合计	577,673,641	100%	577,673,641	100%

2. 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07,890	20.53%	118,607,890	2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65,751	79.47%	442,405,747	78.86%
合计	577,673,641	100%	561,013,637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自公司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565,500 股（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继续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6,970,544 股的 25%（即 4,242,636 股）。

4.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备查文件

1.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